



8. 服务方案

(1) 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NBZFCG2025060K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宁波市级公务出行用车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人

宁波市政府服务中心

适用对象

宁波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区（县、市）

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 2027 年 8 月 31 日





车辆车容整洁、车况新、性能好，车辆在有效年检内，驾驶员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保险齐全；

配备专职调度员及固定驾驶员团队；

24 小时响应，到岗时间 ≤ 20 分钟。

(2) 车辆资源保障

车型	数量(辆)	保险类型	说明
50 座以上大巴	13	300 万及以上第三责任险 +100 万乘客险	6 辆 (纯电动)
23-39 座大巴	5	300 万及以上第三责任险 +100 万乘客险	-
20 座以下中巴	2	300 万及以上第三责任险 +100 万乘客险	-



(3) 人员配置方案

1. 驾驶员团队

岗位	人数	要求	培训内容
大巴驾驶员	18	15 年以上驾龄, 0 事故记录	公务用车礼仪、应急处理
中巴驾驶员	2	15 年驾龄, 0 投诉记录	路线熟悉度、VIP 服务标准

2. 专职调度小组

3 人团队 (1 名总调度 +1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助理)；

职责：车辆实时调配、突发问题处理。

(4) 工作承诺

我公司承诺，车辆运行期间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会马上派出车辆争取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转运，确认任务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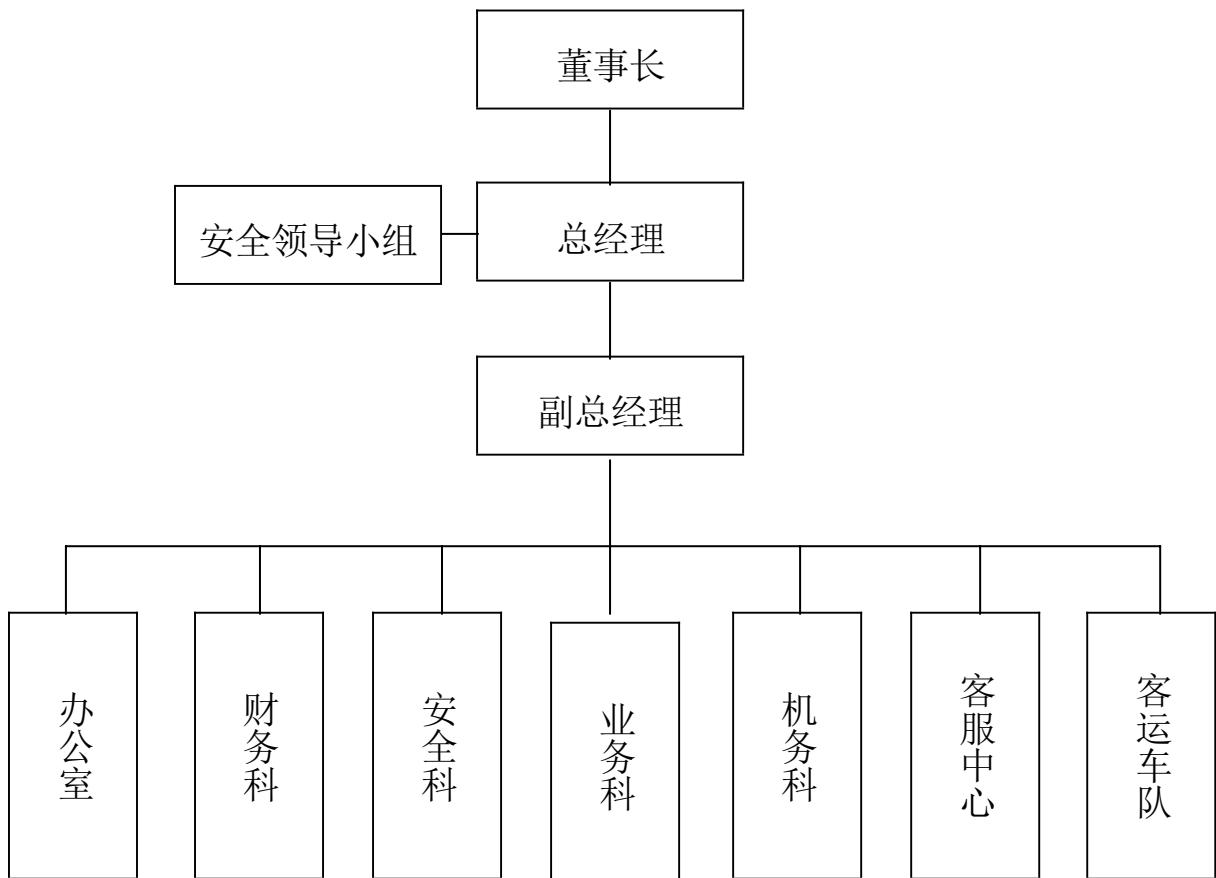
(5) 管理措施

我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各项制度：

1.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我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用职能式组织机构，在总经理领导下，下设六个职能科室（办公室、财会科、安全科、业务部、机务科、客服中心）和一个执行部门，各部门、人员各司其职，充分发挥其职能特长。

宁波峰豪汽车客运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 (1) 办公室：负责制订工作目标计划，组织调动公司资源，实施 工作计划，负责统计工作、日常行政事务、人事培训和质量管理体系 运行的监督管理。
- (2) 财会科：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资金运作。
- (3) 安全科：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安全培训、 安全督查、安全检查。
- (4) 业务科：负责公司的业务洽谈、对接、外联、业务编排及 调度工作。
- (5) 机务科：负责车辆机务技术管理，车辆年检年审，建立车 辆技术档案和机务台帐。
- (6) 客服中心：负责接待和受理各类咨询、举报投诉，失物的 登记认领，服务质量承诺赔偿及服务用品的发放。
- (7) 客运车队：负责车队的具体运营和管理工作。

我公司不仅有合理的组织机构，还有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保证 从领导到员工的执行力和规范性，能提供全面、高效的客运服务



2.企业安全管理职责

为搞好安全管理，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其他成员，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执行党和国家颁布的车辆技术管理制度等规定。

2、组织实施安全行车管理方面的措施，落实安全工作的全面检查和考核，布置安全运输生产活动。

3、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分析安全工作，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和预防事故工作。

4、负责开展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法规制度的执行。

5、按照国家的法规、政策，调查、分析、处理各类事故，制定预防事故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6、组织开展安全运输生产竞赛活动，总结交流安全运输生产经验，表彰先进。

7、按照“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定期保养，计划修理”的原则，建立车辆的保养和修理制度，制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

8、负责监督检查车队车辆的正常使用，把所有车辆管好、用好、养好、修好，为车队生产调度部门提供更可靠的安全运输工具。

9、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做到记载及时、完整、准确，搞好车辆技术资料和安全技术资料的管理。

10、积极贯彻执行“安全质量第一”的方针，加强全员安全意识和法制教育、安全技术和爱车教育，搞好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再教育。



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组长职责：

- 1、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令、法规 和车队的安全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党组织的战斗 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2、支持总经理及车队行使经营管理决策和统一指挥运输生产的 职权，围绕安全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总经理、车队责任制的实施。
- 3、经常深入基层、群众，搞好调查研究，抓好安全典型，树立榜样，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事迹，表彰先进。
- 4、经常参加各种安全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安全运输生产情况和问题，切实做好员工安全思想教育工作。
- 5、监督各部门对安全运输生产的履行情况和遵纪守法情况，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专职安全员安全工作职责：

- 1、宣传、执行党和国家、公司制定的有关安全运输生产的规章 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岗位技术培训和特殊工种的 培训。
- 2、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安排主持各项安全检查活动，检查各部 门执行安全、运行、卫生和服务四项评比考核和 推广安全运输生产先进经验，及时纠正和制止违章操作和违章指挥的作业行为，随时接受上级领导对安全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 3、负责交通事故现场勘察分析、处理结案工作，拟写事故责任处理报告，建立事 故档案，按时填报安全事故报表，做好事故善后 工作和事故索赔手 续。
- 4、负责驾驶员的建档管理和事故登记、里程统计、安全奖罚等安全业务，不定期上路检查，纠正各种违章行为，做好路检记录，严 格加强考核。
- 5、组织召开出车前例检会、安全活动例会和事故分析，做好会议记录。
- 6、办理驾驶员、车辆的年度检审工作和肇事驾驶员的处理工作，保证运输生产安全顺利进行。
- 7、协助调度员做好车辆的技术检验和日常管理工作。



驾驶员安全工作职责：

1、遵守交通法规和操作规程，抵制违章行为，维护交通秩序，确保安全行车。

2、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活动，提高安全行车意识和技术水平。

3、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服从调度指挥，按时、按质完成运输任务。

4、遵守车辆管理和保修制度，自觉做好车辆“三清例保”工作，保持车辆、附属装备、随车工具的整洁及车牌、证件齐全和完好。

5、熟悉车辆性能，熟练驾驶技术，学习先进经验，掌握行车规律，确保行车安全。

6、服从安全管理者的指挥和检查，接受上级布置的有关任务和培训。

7、遵守劳动纪律，树立优良的行车作风，维护社会公德，向一切歪风邪气作斗争。

8、驾驶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公司安全行车规定，我公司制定驾驶员行为“十坚持”和“九不准”。

十坚持：（1）坚持中速行驶，不开英雄车；（2）坚持各行其道，不开霸王车；（3）坚持文明礼让，不开斗气车；（4）坚持安全第一，不开冒险车；（5）坚持预防为主，不开侥幸车；（6）坚持二严律己，不开违章车；（7）坚持三勤例保，不开带病车；（8）坚持四慢五掌握，不开盲目车；（9）坚持劳逸结合，不开疲劳车；（10）坚持顾客至上，不开缺德车。

九不准：（1）驾驶车辆时不准吸烟、饮食和玩耍；（2）不准光脚和穿拖鞋开车；（3）不准超速和超载；（4）不准疲劳和带病驾车；（5）不准驾驶技术状况不良和与驾驶记录不符的车辆；（6）不准饮酒后开车；（7）不准动用营运车辆私带学徒学车；（8）不准将营运车辆交给外单位司机及无驾驶执照的人员驾驶；（9）不准装运易燃、易爆、有毒及客货混装。



3.按一岗双责要求明确岗位职责

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是指在企业中，每个员工都要对安全生产 负责，同时每个岗位也要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这一制度的目的是推动安全生产从全员参与、全员责任转变为“一岗双责” 即每个员工既要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也要对所在岗位的安全负责。通过实施一岗双责制度可以提高员工对安全风险的认识和防范意识，形成全员参与、全员负责的安全生产大环境，有效降低事故风险，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 和财产安全。

一岗双责制度的内涵和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岗位责任:每个员工都要明确自己所在岗位的安全责任，做到知岗位、懂岗位、会岗位，确保在岗位上没有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操作、安全生产。
- 2、安全教育:单位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包括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素质，增强他们对安全生产的重视和责任感。
- 3、风险识别:每个员工都要具备识别安全风险的能力，能够及时发现、排除和整改潜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工作环境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4、监督检查:每个岗位都应设立专门的岗位安全监督员，对本岗位的操作、设备运行、作业程序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不安全行为和违规操作。



4.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一、公司在每年1月预计全年的业务总收入，以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如遇不足，报请总经理再行增加。安全经费年度结余留存下年度使用。

二、安全经费专款专用，只能用于安全费用开支范围，不得将与安全生产无关的费用列入。

三、安全费用应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安全经费开支范围如下：

-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 2、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 3、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4、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 5、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以及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 6、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如安全管理人员的交通费、通讯费，安全科室的办公费用；安全管理人员和驾驶员、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安全奖励等。
- 7、车辆的维护保养、检测等。



5.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

行车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能当场整改的，应当场解决；对于现场解决不了的安全隐患，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限期解决；对于安全隐患严重的，应责令停止运行，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到整改完毕，检查合格后，才准予恢复运行。

整改安全隐患，由安全科发出整改通知书，送给需整改营运车辆的经营者，并由该经营者签字确认。若经营者拒不签字的，通知车站停班。

- 1、整改内容，达到的标准；
- 2、整改期限；
- 3、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标准的，应承担的后果。



6. 动态监督管理

（一）卫星定位装置的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为加强我公司道路客运安全生产，实行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特制定本制度。

一、凡我公司客运车辆，按照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必须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系统，对车辆的地理位置，运行速度，运行轨迹进行全程实时监控。

二、公司建立动态监控系统，及监控平台和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安装使用的系统软件应符合交通行业标准要求，确保与运管部门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

三、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2 名，对营运车辆运行实施全过程监控。建立健全监控台账，落实 24 小时监控值班。建立登记、记录，做好日常监控记录，对车辆驾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和处理，及时发布提醒和警示信息，告知驾驶人及时纠正消除安全隐患。对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要留存在案，其中动态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6 个月以上，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至少保存 3 年。

四、建立营运车辆静态信息统计表，做好车辆动态监控记录，对车辆驾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和处理，及时发布提醒和警示信息，告知驾驶人及时纠正消除安全隐患。

五、公司按照法律规定设置的道路通行最高车速限值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相应路段的车辆行驶速度限速标准。对异常停车、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逆向行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给予警告和纠正，并将实情详细记录报公司。依据违规实情按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做好车载终端设备管理、报修和检修维护记录，保证设备正常使用。驾驶人应正确使用、维护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发现故障及时报告、维修。为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所有车辆必须运行时必须保持在线。公司对故意遮挡车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破坏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的驾驶人员，以及不严格监控车辆行驶动态的值守人员给予处罚，严重的应调离相应岗位，直至辞退。



七、营运车辆在行驶途中不得私自关闭车载终端；收到发送的警示信息后，必须立即纠正违章行为，确保车辆按照有关规定正常运行，遇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监控平台发送信息报告

八、监控岗位的工作人员，应积极的和平台服务商沟通，学习，加深对平台的了解；如发现平台出现异常，应及时向领导和服务商沟通

九、公司运用动态监控手段做好营运车辆的组织调度，并及时发送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通报、安全提示、预警信息。



（二）北斗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一、职责

1、教育职工树立“安全第一”思想，使驾乘人员认识道路运输 北斗 监控管理对于运输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自觉接受企业的管控。

2、认真执行 北斗 安全监控各项规章制度、监管职责，建立健全 北斗 道路运输监控，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3、使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三）《汽车行驶记录仪》

4、定期对本企业的道路运输 北斗 监控情况组织检查，召开安全 生产工作会，总结经验，寻找差距，对违反 北斗 管理的，要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车载 北斗终端出现故障时及时汇总登记，联系北斗运营商进行更换或维修，确保车辆监控的畅通。

二、驾驶员职责

1、确保 北斗 车载终端处于开机状态，严禁人为破坏车载终端， 严禁私自拆除、改变或改装车载终端结构。车载终端不能正常工作时 应及时向公司反映，进行更换或维护。

2、严禁恶意手动报警，扰乱平台正常工作，保持终端信息畅通。

3、严禁恶意屏蔽或干扰车载 北斗终端信号，致使车辆无法监控。

4、严禁车辆终端不在线时，营运车辆。待车载终端工作正常后 方可恢复营运。

5、遵守各项行车安全制度和运营规定，对监控平台提醒的违章 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



（三）客运车辆动态监控信息处理及统计分析制度

为规范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加强科学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行车安全，制定本制度。

一、目的

为规范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加强科学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行车安全，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营运车辆各类交通违法动态信息的处理和统计分析。

三、职责与分工

安保科：负责指导、监督对各类交通违法信息进行处理，并进行统计分析。

分管安全副经理：负责本单位交通违法动态信息的处理，组织召开所在单位的交通违法动态信息的统计分析会议，落实措施，及时消除动态监控存在的问题和漏洞。

四、内容与要求

（一）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规范和流程

1、动态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超员、超时驾驶、违反凌晨2至5时停运规定、不按规定中途休息、不按规定线路运行等违法违规行为和卫星定位终端掉线，并做好记录。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违规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单位安保科负责人报告，安保科负责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安保科负责人应当及时报告单位领导，必要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2、当班动态监控员应及时汇总上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卫星定位终端掉线等情况，并进行相应的截图或录像。

3、当班监控员发现卫星定位终端不上线的，应报告或通知当班驾驶员，安保科负责人或分管违章处理的安全员对卫星定位终端不上线信息进行排查，必要时对车辆驾驶人进行调查或对卫星定位终端进行检查，确认是属违法违规或是卫星定位终端故障。

4、经技术人员排查，确认违法违规行为或卫星定位终端故障属实的，向车辆经营者驾驶员下发违规处理决定书或设备维修通知书。

5、经营者或驾驶员按照处理决定书或维修通知书要求接受处理 或者回场后协助技术人员对卫星定位终端进行检查、维护。

6 、负责违章处理的安全员或安保科负责人跟踪、督促违章驾驶 员按规定时限接受处理，检查车辆卫星定位终端故障经检修后是否恢 复正常。

7 、驾驶员、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时限接受处理的，安保科在营运 车辆安全管理系统中对违规驾驶员或车辆，设置未处理违规、不签发 派车单、限制报班营运，直至处理完毕；卫星定位终端经维护仍不能 恢复正常的要及时更换备用终端，卫星定位终端不上线的车辆，不准 报班运行，恢复正常上线后再准予车辆参加营运。

8、安保科或安全员每天对监控员上报的监控信息及相应的截图 或录像进行排查，将审核后的监控信息记录予以确认，并负责按照规 定对违规违章人员进行教育和处理。监控信息记录保存要求：监控数 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一般事故车辆的监控信息至少保存 1 年，重大以上事故车辆的监控信息、违 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9 、安全员每天对驾驶人实施出车前安全告诫时应公布和通报上 日的各 类违规违章信息。

（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统计分析

1 、分管安全领导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本单位营运车辆的交通违法 动态信 息分析会议，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车辆、驾驶员，消除监控管理存在的问题和 漏洞，分析和处理情况应记录在案。

2、交通违法动态信息统计分析的主要内容：超速、超员、超时、打手机 驾驶、不按规定中途停车休息、违反凌晨 2 至 5 时停运规定、不按规定线 路行驶、卫星定位终端不上线等违法违规行为。



3 、统计分析的方法：

(1) 统计分析应尽可能全面，要推广应用科学的数据统计分析方法，可采用对比、排列图等数据分析工具进行分析。排列图是为了对发生频次从最高到最低的项目进行排列而采用的简单图示技术，利用排列图统计分析不仅可以找到一个问题的主要原因，而且可以找出复杂问题的最终原因。通过区分最重要的与较次要的项目，用最少的努力获取最佳的改进效果。

(2) 统计分析排列图可在《每周交通违法动态信息统计分析会议记录》表中“情况分析”栏中填制。统计分析各类交通违法违规信息时，应与本年、上月或上一季度情况进行对比。

(3) 分析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和方法。如综合分析和各个类别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分析，既可综合整个单位情况进行分析、也可对某一班线、某一车辆、某一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分析。

4 、进行分析时，应针对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和存在问题，善于找出其普遍性和规律，根据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提出下一步安全工作的重点、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对策和合理化建议。

5 、交通违法动态信息统计分析报告作为安全管理必须进行的一项工作，列入安全考核、评比的重要的



7.客运驾驶员聘用、管理制度

一、驾驶人员的聘用由公司办公室按照招聘录用条件进行审核，录入驾驶员电子档案实行驾驶人员动态监控管理。

二、统一招聘程序：

1、公司组建由分管安全经理、安机科、车队等部门及有经验的 组成统一招聘技能考查小组，对驾驶员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和资格考 查，合格后填写《驾驶员登记表》，同时建立驾驶员档案和台帐，作 为驾驶员档案资料保存；

2、对新进及单位转岗的驾驶人员进行身高、肢体、精神状态、 安全和操作知识的解 答能力等进行面试；

3、对驾驶员各种准驾资格证照、身份证件、以前开车经历、事 故及违章情况进行审 核；

4、对实际驾驶情况进行实际驾驶考查；

5、上述情况合格后，进行岗前培训，理论培训不少于 12 学时， 实际驾驶操作不少 于 30 学时；

6、与公司签订大客驾驶员聘用协议；

7、办理公司上岗服务证。

三、驾驶员的准入条件：

1、遵纪守法，安全意识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生活习惯，驾 驶行为良好，无恶劣 记录，具备实际操作的技术素质，服从企业安全 管理，无不良的嗜好。

2、三年内未发生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致人死亡事故；交通违法 记分无满分记录；无 酒后驾驶、超员 20%、超速 50%或 12 个月内三 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

3、身体状况要求按公安部《驾驶证申办及使用规定》条件办理。

4、持有驾驶证，普通等级公路驾驶员安全驾驶经历满 3 年，高 速公路客运驾驶员 驾驶经历 5 年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考试合 格，年龄在 50 岁以下。

5、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户口、与准驾车类相符合的驾驶证、 从业资格证、过去驾 驶车辆经历的相关证明，安全行驶公里证明，交 警部门提供的无重大责任事故证明（按 公安部统一口径）。

6 、经各招聘单位实际驾车操作考查，具备实际驾车操作技能。



四、驾驶员更换与顶班制度

1、公司所属车辆的驾驶员（经常在驾驶的）必须到公司安机科登记入册，并办理必要的聘用手续。

2、若因注册驾驶员有事无法出车，需要临时顶班的，在顶班前必须电话通知公司，并说明驾驶员的姓名、驾驶员号码。一个月内顶班不得超过五天。

3、车辆经营者需要更换现有驾驶员的，应事先把要聘用驾驶员的身份证件、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上交公司安机科，通过资格审查后，与公司签订临时《安全目标责任状》，并进行一个月的试用驾驶。试用合格后，再办理必要的聘用手续。

4、公司安机科每月进行两次的行车安全检查。检查中若发现有未注册的驾驶员在驾驶本公司车辆第二次被查处这种现象，对该车辆作停班七天整顿；第三次重犯，停班一个月。

五、驾驶员的告诫制度

1、行车事故的原因是人、车、路、环境四大因素，驾驶员是主要因素。告诫要体现以人为本，是一种事前预防；事前招呼、提醒。

2、告诫的内容：

- | | |
|----------------|--------------|
| (1) 出车注意事项 | (2) 道路状况 |
| (3) 气候情况 | (4) 某些易违章的提示 |
| (5) 上级重要信息、警示等 | |

3、告诫对象：

- | | |
|-----------------|--------------|
| (1) 经常参加赌博的 | (2) 行车中喝酒的 |
| (3) 给无照或其他人员开车的 | (4) 一贯开快车的 |
| (5) 家庭不和思想负担重的 | (6) 不参加安全活动的 |
| (7) 经常违章的 | (8) 不重视车辆维护的 |
| (9) 技术水平低的 | (10) 驾驶资历不长的 |
| (11) 性格急、脾气暴躁的 | |

4、告诫的方法：

- | | |
|--------------|---------------|
| (1) 当面提醒 | (2) 电话告知 |
| (3) 通过 北斗 告知 | (4) 重点对象问询、告知 |
| (5) 书面通知 | (6) 短信通知 |

5、告诫以利做好安全工作，以利驾驶员身心健康。运输科、调度室、安机科等成员都有责任告诫驾驶员。



8.驾驶员岗前培训制度

一、岗前培训的目的是通过岗前有效培训使新进驾驶员在第一时间内适应工作环境，养成良好习惯，规范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及提升综合素质。

二、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经审查合格的驾驶员，在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前，由车队安机科负责组织的岗前理论培训不少于 12 学时。

三、岗前培训的内容包括：

- 1、国家道路交通安全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 2、安全行车知识；
- 3、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 4、职业道德；
- 5、安全告知知识和应急处置知识；
- 6、公司有关安全运营管理的规定等。

四、对新进驾驶员或转岗驾驶员或班线线路不熟悉的驾驶员，要组织不低于 30 个学时的跟车实习，告知其岗位工作环境的危险因素及应对措施，并做好跟车实习的记录和台帐。

（7）客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

一、为加强和规范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提高从业驾驶员的整体素质和安全生产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安全事故，特制定本制度。

二、驾驶员安全、培训及考核工作由安机科和车队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制定相适应的年度学习和培训计划，并形成制度，落实到人头。

三、要坚持不懈地抓好驾驶员岗前和年度再培训工作，每月组织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学习活动。



四、公司统一组织驾驶员学习、培训工作并形成如下制度：

1、所有我公司客运驾驶人员必须参加网络系统集中进行安全培训学习，时间定在每月 12 日，学习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 次，每次不得少于 1 小时。

2、对长期在外住站或其它原因，不能保证每月两次回公司参加学习活动的驾驶员，必须通过网络手机开展培训学习教育活动，确保每一个在岗驾驶员能够参加安全学习活动。

3、“安全活动日”活动或学习的内容、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并将学习内容、组织人、签到册等原始资料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 3 年。

4、组织驾驶员学习禁止走过场，要做到学习内容丰富，讲求实效，除了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企业规章制度外，要结合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如节假日、雨季、冰雪季节等特殊的交通环境，讲解操作经验，事故教训及抢险救援等。开展好以会带训，安全知识竞赛，技能训练，抢险救援等教育，努力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

5、注重实效，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各部门可聘请有经验的驾驶员现场讲解操作经验和应急处置方式方法，举一反三，让驾驶员真正从内心深处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6、驾驶员每月参加学习活动的情况，由各部门当月定期进行清理和考核，凡不按规定参加学习的，要按规定组织补学，缺一次补学一次，决不能以罚代学。不愿参加补学的，车队要书面通知相关车站，给予停班处理。

7、各部门在做好驾驶员安全学习、培训、考核的同时，要建立驾驶员清理补学台帐进行登记，将停班通知、处罚通知、驾驶员签字的补学记录等贴附在一起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8、对不按规定组织驾驶员学习或补学的，不按规定落实各项记录、台帐及存档等基础工作的，致使驾驶员疏于管理、管理落实不到位或管理混乱的，按《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规定，追究相关部门、领导及有关负责人员的责任。



五、对驾驶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管理要按照党、政、工、团 齐抓工管的原则开展好驾驶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在节假日 等重点时期利用召开驾驶员安全会等形式开展好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利用板报、宣传窗、组织竞赛活动等形式开展好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 酿造企业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六、安机科每年应对驾驶人员进行 2 次职业驾驶员再培训，职业 驾驶员年度再培训工作可结合实际采取专项培训、以会代训等多种多 样的方式开展，并将培训时间、内容、考试卷等建档备存。驾驶员在接受教育和培训后，要对驾驶员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并将驾驶员培训 教育考核的有关资料纳入驾驶员教育与培训档案。

七、对驾驶员考试试卷必须进行阅改及试卷讲评，100 分制的试 卷必须在 80 分以上方为合格，凡考试在 80 分一下的驾驶员在通过试 卷讲评后重新组织补考。



9.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倒查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责任，推进目标管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倒查制度。按照“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原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依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302号令）、《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等国家和各级地方安全生产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建立事故调查小组

根据事故的等级和发生的属地，公司接受政府部门倒查外，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副总经理为副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明确事故调查和责任倒查的责任人和成员。

二、事故责任倒查的主要内容

1、事故发生的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财产损失；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部门）及相关人员、详细经过、伤亡数、直接经济损失估算、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处置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等内容。

2、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包括事故现场的勘察和取证，相关人员的调查取证、相关检验鉴定报告、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的论断等内容。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安全管理规定，对事故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责任认定：主要包括认定的依据、直接责任人、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的确定，责任主次关系划分等内容。

（1）、直接责任人是指由于当事人与事故及其损失有直接因果关系，对事故发生以及导致一系列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人；

（2）、领导责任人是指当事人的行为虽然没有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但由于领导监管、教育不力而导致的事故所应承担的责任；

（3）、间接责任人是指当事人与事故的发生具有间接的关系，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4、根据责任认定情况，提出处罚措施和事故预防建议，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5、企业负责人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核、批准，落实处罚措施和事故预防、整改措施。

6、通报事故情况，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三、事故责任

公司管理人员实行“一岗双责”。按照“狠抓基础、源头管理、确定职责、责任到人”的要求实行管理人员分别按所规定的职责，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范围，从而达到“谁主管、谁负责”的目的。公司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安全生产的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及监督的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各部室、各岗位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

四、建立接受群众监督管理体系。任何人都要维护安全生产，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义务，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五、督促检查。安全领导小组组织检查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情况，发现有违反规定的，以及限期整改未落实的，将通报批评并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

六、发生重、特大事故时，相关部门领导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了解事故的发生情况，查找事故原因，做到“四不放过”，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

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精神，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宣传和教育工作。

八、各部室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其安全生产情况要认真检查落实，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九、有关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在接到隐患通知后，要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确保事故隐患及时排除，并将整改结果上报。

十、对不按有关文件规定和公司一系列安全管理方法执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进行追究。

十一、对失职、渎职、玩忽职守、不履行职责的进行追究、

十二、安全部、技术部、运务部等部门及班组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十三、事故倒查责任追究责任部室和责任人的处理

1、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凡发生一般事故（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1)、负全部责任的，除上级管理部门的处理外，对负有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作 1000 元扣款处理，对第二责任人作 800 元扣款处理，对第三责任人作 5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对直接责任人作 10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并均取消当年度评先进资格。

(2)、负事故主要责任的除上级管理部门的处罚外，对负有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作 800 元违诺赔偿处理，第二责任人作 500 元违诺赔偿处理，第三责任人作 3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对直接责任人作 8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并均取消当年度评先进资格。

(3)、负事故同等责任的除上级部门的处罚外，对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作 6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对第二责任人作 4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对第三责任人作 2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对直接责任人作 6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并均取消当年度评先进资格。

(4)、对事故负次要责任的，对负有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作 4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对第二责任人作 2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对第三责任人作 2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对直接责任人作 100 元违诺赔偿处理。

2、凡发生较大事故以上，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的：

(1)、负事故全部责任的，除上级管理部门的处理外，对负有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作 20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对第二责任人作 18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对第三责任人作 16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对直接责任人作 20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并均取消当年度评先进资格。

(2)、负事故主要责任的，除第一责任人作 18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对第二责任人作 16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对第三责任人作 14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对直接责任人作 18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并均取消当年度评先进资格。

(3)、负事故同等责任的，除上级管理部门的处罚外，对负有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作 16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对第二责任人作 14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对第三责任人作 12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对直接责任人作 16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并均取消当年度评先进资格。

(4)、对事故负次要责任的，对负有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作 14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对第二责任人作 12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对第三责任人作 10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对直接责任人作 1400 元违诺赔偿处理，并均取消当年度评先进资格。

3、其他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对发生较大以上责任事故的安全生产第一、二、三责任人以及其他有关责任人，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等行政处分。

4、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10.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行车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能当场整改的，应当场解决；对于现场解决不了的安全隐患，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限期解决；对于安全隐患严重的，应责令停止运行，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到整改完毕，检查合格后，才准予恢复运行。

整改安全隐患，由安机科发出整改通知书，送给需整改营运车辆的经营者，并由该经营者签字确认。若经营者拒不签字的，通知车站停班。

- 1、整改内容，达到的标准；
- 2、整改期限；
- 3、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标准的，应承担的后果。



(6) 奖惩管理制度

- 一、每季度对各类人员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完成和安全生产中的表现进行考核。
- 二、年终各部门、各类人员在自查总结的基础上，由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组织评定复核。
- 三、公司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书签字人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成绩和安全生产目标完成，年终发给安全奖。
- 四、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人或未完成安全生产目标的人员，视情况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 五、发生严重事故以上的责任人，根据事故性质和本人的表现，给予责任人适当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直至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奖惩制度

一、超速处罚条例

为杜绝违章超速行为，遏制交通事故发生，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超速条例：

- 1、各营运客车必须遵纪守法，不得超过公路上的限速标志所标明的车速；
- 2、对于车速在 100~105（不包括 105）公里/小时的，第一次发现对驾驶员予以电话、短信警告提醒；若提醒警告后仍未减速的，扣除违约金 50 元；
- 3、对于车速在 105（包括 105）公里/小时以上的，持续时间在 3 分钟以上，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 元；
- 4、对于车速在 110（包括 110）公里/小时以上的，持续时间在 2 分钟以上，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
- 5、对于车速长时间持续在 110 公里/小时及以上行驶的，驾驶员除停岗学习 7 天，提供书面保证外，将根据违规情况扣除违约金 200-1000 元；
- 6、对于有连续多次超速行为的或屡教不改者公司将予以解聘。

二、超员处罚条例

超员是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的重要根源，它不但大大增加了客运企业的安全风险，还严重扰乱了客运市场，使客运企业的信誉受到严重损害，阻碍客运企业的发展，招投标时竞争大打折扣。为了杜绝超员现象，特制定本处罚条例。

1、对超员率低于 10% 的。

对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车辆经营者和驾驶员作出深刻的检讨，并对车辆经营者按超出客车核载人数每人 100-500 元违约金处罚。

2、超员率在 10%-20%（包括 10%）之间的。

对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车辆经营者和驾驶员作出深刻的检讨，对驾驶员作停职 5 天，对车辆经营者处违约金 10000 元。

3、超员率在 20%-30%（包括 20%）之间的。

对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车辆经营者和驾驶员作出深刻的检讨，对驾驶员作停职 10 天，对车辆经营者处违约金 20000 元。4、超员率在 30%-40%（包括 30%）之间的。

对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车辆经营者和驾驶员作出深刻的检讨，对驾驶员作停职 15 天，对车辆经营者处违约金 30000 元。

5、超员率在 40%-50%（包括 40%）之间的。

对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车辆经营者和驾驶员作出深刻的检讨，对驾驶员作停职 30 天，对车辆经营者处违约金 40000 元。





6、对超员率在 50%以上的和同一车累次发生超员的。

对驾驶员立即解聘，对经营者的处罚由公司安全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三、其他违规行为处罚条例

1、驾驶员酒后驾驶被查，立即予以解聘，并对经营者罚款伍仟元。

2、驾驶员闯红灯、违反禁令标志的，一年内第一次的罚款 100 元，第二次的加倍处罚，第三次的给予解聘。

3、疲劳驾驶，根据规定驾驶员连续开车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24 小时之内不得超过 8 小时。若驾驶员不按照规定长时间驾驶的一经查实，责令驾驶员停班学习，并处 200 元罚款。

4、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违章上、下客或装卸货的。一经发现，对 驾驶员停班学习，并处 2000 元罚款。

5、驾驶员行驶中未系安全带的、抽烟的、接听、拨打手机的， 第一次发现的给予警告批评，第二次发现的扣除违约金 50 元。

6、驾驶员多次发生第 5 条所列违章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扣除违约金 50—200 元，屡教不改的公司将予以解聘。

7、对站外组客、不按规定站点停靠、驳客、营运证检测超期等 行为被查处的，责令驾驶员、经营者作出书面检讨，并参照公路管理 部门处罚标准进行处理。

8、营运车辆违反凌晨 2-5 点禁行规定的，一经查获，视情节轻 重扣除违约金 1000-3000 元，多次违规的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9、其他未载明的违章，视情节轻重、认识态度处罚



(7) 整改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使用于公司的安全生产整改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整改，是指公司与被整改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约谈。被整改对象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车辆承包经营 者、车辆驾驶员。

第四条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约谈的具体组织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和所相关的部门按职责分工参与整改约谈工作。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整改：

- (一) 未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 (二)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酿成重大险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三) 未按时完成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督促完成的安全隐患整改任务的；
- (四) 漏报、谎报或瞒报安全生产事故；
- (五) 短期内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现象频发；
- (六) 有必要进行安全生产约谈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安全生产整改的形式分为个别、集体和联合。

个别整改，是指被整改人员发生第五条所列情形的，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的单独整改。

集体整改，是指相近时间内，2 个被整改人员发生第五条所列情形的，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的集体整改。

联合整改，是指被整改人员发生第五条所列情形的，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同公司其他职能部门组织的整改。

第七条 整改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提出，并经公司领导同意，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整改人员，并告知整改事项、整改时间和整改地点。



第八条 整改时，被整改人员应陈述下列情况：

- （一）未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的，应陈述原因，及下步整改计划和措施；
- （二）未按时完成公司安保科督促完成的安全隐患整改任务的，应陈述未进行隐患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下步整改措施；
- （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陈述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处理情况，吸取的教训；
- （四）漏报、谎报或瞒报安全生产事故的，应陈述事件基本情况，对违规行为的认识；
- （五）短期内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现象频发的，应陈述违法违规频发的原因，及下步整改措施。

第九条 被整改人员应在约谈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以书面形式报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后续应及时报告整改方案执行情况。

第十条 公司安全生产小组应跟踪督查整改方案执行情况。如整改不力，可提请再次整改。

第十一条 被整改人员无故不参加整改或未认真落实整改要求的，应给予通报批评或进行罚款。

因整改事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而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追究被整改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应安排专人做好约谈记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交通事故处理整改制度

一、发生行车事故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车辆必须移动时应当标明位置），驾驶员或乘员必须迅速报告当地交通管理机关或者执勤的交通警察，及时抢救伤者和财产，并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听候处理。同时，驾驶员或乘务员应及时向公司安机科报告。事故现场应在公安交通警察的指挥下，及时清理与疏通，避免发生连锁事故。

二、公司安机科在接到事故报告，并做好以下记录后，必须立即向安全管理部报告的；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车号、驾驶员姓名、运营线路。
 - 2 、事故简要经过，车物损失情况，伤亡人数及抢救情况。
 - 3 、现场疏通清理情况。
 - 4 、事故接报时间、报告人姓名等。

三、对重大及以上行车事故，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区公管所报告：

1、对重大行车事故，公司应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1 小时内，按《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快报》内容填写后，向区公管所报告。

2、对特大行车事故，公司应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1 小时内，按《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快报》内容填写后，向区公管所和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道路运管机构报告。事故报告后，应尽快了解详情，在 4 小时内续报，事故初步原因应在 8 小时内续报区公管所。

四、事故处理事故处理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即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者未严肃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未落实不放过。

(1) 事故处理由公司安机科负责。

(2) 事故在交警部门处理告，肇事人应向公司安机科提交一份《事故陈述报告》，写清楚事故发生的原因，自己在这次事故中得到的教训，以后采取怎样措施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等。

(3) 在当月的安全教育活动中，肇事人应向大家详细描述事故发生的全过程及当时道路交通状况，与大家共同查找事故发生的原因。

(4) 总结大家的分析与判断, 共同商讨消除安全隐患的对策和措施, 把大家的意见记录下来, 制订预防措施, 并纳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5) 形成规章制度后, 通过安全教育活动向公司所属驾驶员及车辆经营者~~及~~事故~~及~~经过, 说明预防措施的实施细节, 并对存在相类似的车辆或驾驶员落实预防措施。

(6) 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按以下条例处罚:

1、一般事故，经济损失一次在 5000 元内的，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认真分析事故原因，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影响比较大、性质特别恶劣的事故，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由公司安全领导小组讨论后决定。

（7）对事故驾驶员按以下条例处罚：

1、驾驶员负全部责任的，当事驾驶员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外经济损失的 20%。

2、驾驶员负主要责任的，当事驾驶员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外经济损失的 15%。

3、驾驶员负同等责任的，当事驾驶员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外经济损失的 10%。

4、驾驶员负次要责任的，当事驾驶员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外经济损失的 5%。

5、交通事故中保险公司赔付外的处罚最多不超过 2000 元。

（8）事故处理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整理起来，一事一档，归入当年 安全管理台帐。

五、事故分析

针对全省乃至全国中出现的重特大交通事故，收集资料，不定期 限的召开事故分析会议，集中大家的智慧，分析事故的原因，总结教 训，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商讨和制定预防措施。



(8) 事故报告制度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报表制度》，为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告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告

1.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逐级上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2.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安保科报告，安保科科长立即报告总经理。总经理根据事故类型和等级，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3. 报告事故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统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表

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报表制度》，安保科必须按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如实报送相关事故报表。



9. 应急服务方案

我公司针对恶劣天气、突发交通路况或意外等各种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和专项应急措施制订应急预案。为了使车辆在恶劣天气、发生安全事故、抛锚等突发性事件后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防止事态扩大，保障旅客和驾驶员的生命安全，避免和减少财产损失的进一步扩大，根据《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三防”应急预案》，我们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公司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 13806630335，形成事故救援处理系统，随时做好突发性事件救援和故障排除的准备，对于途中车辆发生意外事故或抛锚，我公司派人和车前往救援和处理，确保 30 分钟内应急车辆能到达处置地点，无盲区覆盖。

1、成立突发事件救援领导小组

组长:吴彩萍

副组长:虞晓峰

组员:吴建平、虞豪

下设应急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虞晓峰兼任。



2、突发应急事件救援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A、负责车辆事故、抛锚等突发应急事件的救援处理。
- B、负责因招标人要求临时调配、路线变更处理。
- B、组织各小组成员进行救援处理业务培训，针对易发事件的特点，详细制订救援方案。
- C、每月进行一次工作例会，学习车辆保养和维护业务知识，交流救援处理经验。



3、车辆爆胎、小型车辆事故、车辆故障等应急处置

公司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 13806630335，形成事故救援处理系统，随时做好突发性事件救援和故障排除的准备，对于因路线变更、因招标人要求临时调配，我公司会马上派人和车前往处理和运输，确保 20 分钟内应急车辆能到达处置地点，无盲区覆盖。



4、针对恶劣天气、突发交通路况或意外时的现场处置

1. 冰雪、暴雨、大雾、台风等恶劣天气应急处置措施

（“三防”：防汛、防洪、防台抗灾抢险工作参照处置）

1. 适用范围

道路运输工作遇冰雪、暴雨、大雾、台风等恶劣天气时的应急处置措施。

2. 恶劣天气特征界定及分级

（1）恶劣天气特征界定

① 雨天：降雨等级为中雨以上（或日降雨量大于 50 毫米）；

② 雾天：遇大雾能见度在 200m 以下的；

③ 大风：平均风力在 6 级及其以上的。

④ 降雪：地面积雪厚度在 2 毫米以上，路面结冰或地面形成雪板；

（2）恶劣天气分级

① I 级：是指——雨：降雨量为小雨大于 5mm/小时的；雾：能见度在 150m~200m 距离的；风：风力在 4~5 级，阵风 6 级的；雪：降雪为雨加雪的。

② II 级：是指——雨：降雨量为中雨大于 10mm/小时的；雾：能见度在 100m~150m 距离的；风：风力在 5~6 级，阵风 7 级的；雪：降雪为中雪，落地即结冰或降冰珠，以及降雪在 20mm/小时以上的。

③ III 级：是指——雨：降雨量为大到暴雨大于 50mm/小时的；雾：能见度在 100m 以内的；风：风力在 6~7 级，阵风 8 级以上的；雪：降雪量为大雪 50mm/小时以上的。

④ IV（极端恶劣天气）：是指——大雨（暴雨）持续降雨超过 2 小时或一次性降雨超过 100 毫米的；浓雾能见度小于 50m 的；大风：超过 7 级及其以上（台风）；冰雨：道路结冰超 5mm。

（3）因恶劣天气造成的灾害分级：

① 一般灾害：各地水位处于警戒线以下，部分交通设施受损。

② 重大灾害：交通设施较大量受损甚至发生内部重大人员、财产重大损失，主要省、市、县公路交通中断，2 小时内不能恢复通车。

3. 工作原则





遵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增强忧患意识，常抓不懈，确保一旦发生灾情，能够有效组织、高效运转，临事不乱，将灾害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1）领导机构及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是旅客运输工作遇恶劣天气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① 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恶劣天气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
- ② 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部署本部门的抢险救援工作。
- ③ 接到临灾警报后，立即进入临战状态，及时、有效、果断地开展防灾、抗灾、救灾的指挥工作。
- ④ 准确、及时、详细掌握灾情的发生情况以及变化情况，并根据上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 ⑤ 做好灾后生产自救的指挥工作，并及时总结抢险救援情况。

（2）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承担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一收集、汇总、分析、报送、发布重要信息；负责对上级各部门和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以及重要事项的沟通、联络和协调工作；完成上级各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设立四个临时职能小组，具体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信息组：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将重要信息向上级领导报告和传达领导有关指示。

② 气象组：负责天气速报工作，提供每日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情报，以便公司及时掌握天气情况。

③ 现场救援组：负责组织实施现场救援工作。

④ 车辆调剂组：负责车辆调配和人员运输保障工作，尽快组织救援车辆和人员赶赴救援现场。

5. 应急响应

（1）遇 I 级恶劣天气时的应急响应

道路状况车辆可以通行的，车队对待发车辆及驾驶员进行车辆例检，并及时对驾驶员进行特殊天气驾驶安全问询与告知教育，提醒重点注意事项，教育驾驶员要认真做好特殊天气情况下的安全行车工作。





(2) 遇Ⅱ级恶劣天气时的应急响应

应急领导小组应派员迅速深入各发车点，对待发车辆及驾驶员实施安检及定向问询与告知教育，对途中车辆通过电话进行安全提示宣教。与此同时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不同路线、不同天气的变化情况与各客运站领导协商确定车辆停驶范围，并要做好检查教育及班车停发情况记录。

(3) 遇Ⅲ级恶劣天气时的应急响应

应急领导小组应派员迅速与各客运站点取得联系，共同研究停班发班事宜，制定安全应对措施，并适时的根据天气变化，及时研究恢复车辆通行及保证安全行车的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同时要及时了解在途营运车辆运行区域的天气变化情况，积极采取安全问询与告知教育等应对措施。此外要及时通知车辆驾驶员和乘客停运或延时发班，以确保安全行车。

(4) 遇Ⅳ级极端恶劣天气时的应急响应

① 车辆始发时如遇大雪、台风、暴雨、洪水、大雾等恶劣天气：

道路状况达不到车辆通行要求时，气象组及信息组要密切监控天气及道路变化，并及时将信息及时反馈给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收到的综合信息及时发出极端恶劣天气通知，并要根据天气变化情况适时发布安全监控提示。各小组工作人员要按照办公室通知的时间、内容、区域，有序地进行应对极端恶劣天气的抗灾抢险及恢复生产的各项工作。车队要在第一班车发车前，对全部营运线路进行察看，确定哪些线路确实达不到通行要求，再将信息反馈给应急领导小组，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采取停运或调整班次等措施，再由信息组将信息通知给这些线路的经营者与驾驶员。

② 车辆途中一旦因恶劣天气造成路阻的：

驾驶员应及时和值班人员取得联系，值班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由应急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和公路管理段、交警队、气象部门取得联系，并及时向兄弟公司、司乘人员通报公路通行信息，对途中驾驶员通过电话进行安全问询与告知教育，与此同时，车辆调剂组要及时做好车辆调配和驾驶人员运输保障工作，积极配合现场救援组快组织救援车辆和人员赶赴现场实施救援工作，并随时与车辆驾驶员保持通信联系，指挥车辆及旅客紧急避险，积极并正确引导广大乘客选择其他出行方式。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信息组要利用 GPS 系统 24 小时及时监控公司运营车辆位置及运行区域、气候变化情况，并及时将变化情况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要亲自（或协同上级各部门、长运公司）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在抗灾抢险工作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在确保行车安全的情况下才可恢复车辆通行。安全管理人要深入运输一线，对违反规定继续营运的车辆，要严厉查处，从重处罚。

6. 响应的解除

各等级响应的解除，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

7. 工作要求





-
- (1) 各队、室人员应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要求，认真落实工作职责。
 - (2) 在接到临灾警报后，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人员进入临战状态，充分做好抢险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指挥机构、抢险人员、物资、车辆以及相应器械的及时到位。
 - (3) 驾驶员对营运车辆做好要车况技术检查，确保车辆技术状况完好，要确保 24 小时信息畅通，要随车携带必备的应急设施。
 - (4) 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要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恶劣天气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参与意识。
 - (5) 特殊天气操作规程
 - ① 雨、冰、雪天：要认真执行“一要、三不、一准”的安全操作规程：
一要：要加强预见性，提前采取安全应急预防措施；
三不：不踩急刹车、不猛打方向、不空档滑行；
一准：准确判断，高速变低速，引擎制动防侧滑。
 - ② 雾天：要认真执行“一开、二勤、三不”的操作要领：
一开：开雾灯；
二勤：勤观察、勤鸣号；
三不：不超速、不抢行、不紧跟。
 - ③ 风天：行车中密切注视车、马、行人动态，注意避让行人及非机动车，超（会）车、超越行人及人力、非机动车必须加大横向距离量，做到量小车要慢、车快量要宽。
 - ④ 山区行车：要认真执行山区行车要领，即：谨慎驾驶，安全礼让，制动气压保持在七公斤以上，要适度换档，不欺左行驶，险要地段、陡坡、急拐弯要鸣号，带档限速，不要空档熄火滑行，上山前对车辆要细心检查，不准开带“病”车。



5、消防灭火及应急疏散处置措施

1. 适用范围

车辆发生火灾险情时的应急处置。

2. 基本情况

(1) 办公区域概况:

各车配备有 ABC 干粉手提式（贮压）灭火器、安全锤、车发动机机舱内设置消防器。

3. 火灾时设立的安全区域:

车辆途中火灾时，由驾驶员就近选择安全区域。

4.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 组织机构:

所属办公区域以及营运车辆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启用本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落实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①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A. 根据现场情况，组织人员成立临时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后勤保障组。

B. 负责灭火、应急疏散的总体决策和实施：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灭火、应急疏散工作顺利进行。

C. 及时调配灭火、疏散、抢险力量，并做好与公安消防部门的联络、配合及协调工作。

D. 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划定警戒区域，组织疏散本部门所辖区域内的人员和车辆，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

E. 组织调配灭火和疏散救生器材等。

F.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必须设在便于联络和明显的地点（必要时可设明显标志）。

② 各临时行动组的共同职责:





- A. 为了及时灭火和安全疏散的需要，有权破拆相连或相邻的建筑物。
- B. 在灭火过程中，为了灭火和疏散的需要，若发现门上锁、通道堵塞，以及其它影响灭火的障碍物，有权破拆和清除。
- C. 为了灭火和疏散的需要，有权利用现场及周围的一切设施、设备及工具。
- D. 各行动组和参加灭火、疏散的人员，必须无条件的听从应急领导小组或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和协调。

③ 灭火行动组的职责和任务：

- A. 灭火工作必须坚持“先控制、后消灭；救人重于救火；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 B. 灭火时，应根据火灾情况和本身力量，灵活运用灭火原则。对于能扑灭的火灾，要抓住战机，迅速消灭；如果火势大，灭火力量相对较薄弱或因其它原因，不能立即扑灭火灾时，应把主要力量放在控制火势发展或防止爆炸等危险情况发生上，为防止火势扩大，彻底扑灭火灾创造有利条件。
- C. 在灭火力量较强时，灭火和救人可以同时进行。在灭火力量较弱时，要把疏散救人放在第一位。灭火行动组可以现场进行分工，主要力量疏散救人，其它人员进行灭火。
- D. 在保证火场人员安全疏散的前提下，要积极抢救和疏散火灾周围的车辆。
- E. 及时将火场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或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 F. 保护火灾现场，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④ 通讯联络组的职责和任务：

- A. 保证灭火与疏散现场通讯畅通，在无通讯工具或通讯工具损坏的情况下，要迅速调配应急广播、喇叭等。必须保证通讯畅通，联络无阻。
- B. 认真做好应急领导小组或现场应急指挥部与各行动组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等联络工作。

⑤ 疏散引导组的职责和任务：

- A. 迅速、正确地引导旅客和司乘人员、办公管理人员向安全区域撤离。
- B. 迅速地将火灾周围的车辆和贵重物品疏散到安全区域。
- C. 在疏散人员和车辆、物品时，若发现有易燃、易爆物，要及时将其撤离危险区，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或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D. 疏散引导工作必须按照应急疏散的组织和措施进行。

⑥ 安全防护（救护）组的职责和任务：

A. 划定火灾时的安全区域，在安全区域设立明显的救护标志。

B. 协助公安部门划定火灾现场的警戒区域，并协助做好现场和警戒区域的安全和警戒工作。

C. 对所有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护的同时，要迅速拨打“120”急救电话，及时将危重伤员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抢救和治疗。

D. 平时要备好火灾时的一切紧急救护药品和医疗设备。

⑦ 后勤保障组的职责和任务：

A. 为灭火和疏散工作提供和调配消防器材和破拆清障工具。

B. 根据安全防护救护工作以及灭火抢险需要，备好急用车辆，做到随时调动，随时使用。

C. 备好临时照明器材，例如：手电筒、电池、事故应急照明灯等。

D. 为灭火、抢险、火灾调查人员提供毛巾、手套等。

E. 在灭火抢险时间较长的情况下，要为灭火抢险人员备好饮食、饮用水等。

F. 负责保护从火灾现场抢救出的物品。

G. 后勤保障情况要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或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

5.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1）报警处置程序：

① 发现起火时，无论火势大小，均应及时报警。

② 报警的单位和电话号码如下：

A. 向消防队报警，电话号码：119

B. 如果有人员烧伤或受伤，向急救中心报警，电话号码：120

C. 向辖区派出所报警，电话号码：110

③ 报警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A. 用手机拨打119、120、110时，可直接拨打。





- B. 报警后,如果火灾已被及时扑灭,应向原报警单位及时说明。
- C. 报警时要沉着冷静,特别是向:“119”报警时,要讲清本部门的具体名称、详细地址、起火部位和起火物、火势大小情况、报警人的姓名和使用的电话号码等。

(2) 接警处置程序

① 当日值班经理接到报警后,要迅速赶到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和本预案的职责和任务,及时组织力量扑救火灾。

② 接到和听到报警的所有人员,必须及时通知值班经理,并迅速赶赴火场,按照分工任务,积极扑救火灾,安全疏散人员和车辆,并要服从应急领导小组和各行动组的统一指挥和调动,保证灭火和疏散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

6.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1) 应急疏散的基本原则

- ① 在现场有人受到火灾威胁时,必须首先疏散人员。
- ② 现场如果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要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迅速将易燃、易爆物品撤离到安全区域,并指定专人看管。
- ③ 在确认现场无人员受到火灾威胁的情况下,要积极疏散车辆及周围物资。
- ④ 应急疏散工作必须在应急领导小组或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责,各尽其职,紧张而有序地进行,坚决禁止一切盲目行动。
- ⑤ 在指挥部和各行动组成员未到现场之前,由在现场的抢险人员担任临时指挥,临时指挥有权做出一切有利于安全疏散的决定。
- ⑥ 车辆发生火灾时,如果车内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惊慌、拥挤时,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砸碎车窗玻璃,打开车门等措施,积极地、正确地引导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 ⑦ 火灾时,疏散引导组或现场工作人员,要快速引导人员从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迅速撤离,切勿盲目乱跑,切勿惊慌失措,严防一窝蜂的拥向出口,造成挤压、踩踏事故。

(2) 应急疏散的基本要求和措施

① 安全疏散人员的基本顺序:

- A. 首先疏散受到烟火威胁的人员,顺序是:着火车辆上的人员,着火处附近人员。
- B. 人员的疏散顺序是:儿童、孕妇、老、弱、病、残者。





② 安全疏散的基本路线:

A. 办公区域起火点→平台→楼梯、坡道、安全出口→安全区域。

B. 车内→车辆安全出口（或车窗）→安全区域。

③ 安全疏散的基本方法:

A. 对于远离火灾区、神志清醒、身体健康人员指明疏散方向和路线。

B. 对于受伤者和儿童、孕妇、老、弱、病、残者应采取抬、背、抱等方法送到安全区域。

C. 疏散起火点周围的车辆时，应迅速有序地向安全区域疏散，严禁争、抢、一窝蜂地抢道，现场工作人员应严格指挥引导。

D. 现场工作人员若发现任何影响安全疏散的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或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7. 安全防护的程序和措施

（1）要认真做好现场的警戒工作，防止拥挤、踩踏、碰撞等造成其它事故。

（2）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服从应急领导小组或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调配，不得私自动和盲目行动。

（3）在公安消防部队到达现场后，除熟悉情况的个别人员经应急领导小组或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同意后方可进入现场外，其它未经同意的人员，一律不许进入现场，在原地待命，以免影响公安消防队的灭火工作。

8.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① 所有员工必须熟悉自己岗位的环境，做到“三知”，即：知道逃生路线和安全出口的数量和位置，知道消防器材的摆放位置和消防设施的位置，知道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② 灭火基本对策:

A. 快攻近战，以快制快； B. 疏散破拆，隔离火源；

C. 冷却降温，阻止蔓延； D. 四面夹击，消灭火灾。

③ 当听到异常响声、闻到异常气味（特别是焦糊气味）时，要迅速查找原因，并及时向本部门值班人员报告。

④ 当发现停车场内车辆起火时，可立即使用车场周围配备的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用消防栓降温灭火或控制火势。





⑤ 车辆途中起火时的应急处置

A. 驾驶员遇事要沉着冷静，行车中一旦嗅到汽（柴）油味、焦糊味和发现不明的火花、冒烟现象时，应及时停车，立即将车上乘客疏散到安全区域，确保乘客安全；并立即切断油路、电路，在处理的同时要向过路车辆求救，同时马上拨打火警和汽车救援电话，等待专业救助，防止火势蔓延和出现更大的险情。

B. 出现火情时，注意要将车停在避风处，然后取出车载灭火器针对冒烟部位进行扑救，要掌握好灭火的时机，切记在未做好灭火准备时不能打开机舱门或其他密闭的挡板，防止因空气对流加速火势的蔓延。在灭除车辆火情时，驾驶员要注意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驾驶员及其他参与灭火的人员应佩戴消防用具，确保自身安全；此外，驾驶员及其他参与灭火的人员要做好乘客安抚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宣传，将突发事件的影响降至最低。

9. 应急处置要求

（1）处置险情和灭火疏散时，必须坚持“统一指挥，科学决断，有效处置，确保安全”的原则，所有职工必须听从灭火现场应急领导小组的命令，不得擅自行动。

（2）全体职工要树立“火光就是命令，火情就是敌情，火场就是战场”的思想，在火灾面前，要发扬团结战斗、顽强拼搏、临危不惧、勇往直前的精神，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生命和国家、集体财产的安全。



6、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一般以下交通事故时参照处置)

1. 适用范围:

- (1) 凡本部门所属营运车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以上交通安全事故时的应急处置。
- (2) 特别重大事故: 一次伤亡 30 人及以上的事故, 其他可能造成极其严重的社会影响的事故。
- (3) 特大事故: 一次伤亡 10 人至 29 人的事故,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事故。
- (4) 重大事故: 一次伤亡 3 人至 9 人的事故,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 (5) 一般事故: 一次伤亡 1 至 2 人的事故, 其他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事故。

2.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凡本部门所属营运车辆一旦发生重大以上交通安全事故, 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 成立应急领导小组, 统一组织和落实应急处置工作。

(1) 组长职责: 及时听取事故情况报告, 了解事故发生的大致情况(人员伤亡、事故损害等), 立即召集小组成员研究、制定处置对策, 及时向上级报告。

(2) 副组长职责: 在组长的统一部署下, 负责联系和配合上级各管理部门和公司开展事故现场救援、调查处理和事故的善后工作。

(3) 小组成员职责:

- ① 及时同事发地公安交通机关、兄弟车辆单位联系, 并请求兄弟单位帮助;
- ② 负责将事故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有关部门;
- ③ 参与事故的现场处置、调查处理以及事故现场的各项应急救援工作;
- ④ 负责对事故涉及劳动保护相关事宜的处理。

(4) 肇事驾驶员职责:

- ① 在第一时间内抢救伤员和物资;
- ② 保护事故原始现场;
- ③ 在抢救伤员、保护现场的同时, 及时向交管部门报案, 并及时向本部门报告事故具体情况。





④ 交警和本部门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听从交警和事故现场临时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并主动如实地反映情况,积极配合交警和事故现场临时应急指挥机构进行现场勘察和分析等。

3. 事故报告程序、要求及现场保护:

(1) 报告程序及要求

- ① 事故发生后,肇事者和本部门除及时打 110、122、120、119 电话外,必须立即报告公司;
- ② 在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将事故简要情况书面上报公司。

③ 事故报告内容: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身份),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事故现场控制情况以及报告人和事故报告单位。

④ 事故补报:因事故现场情况发生、伤亡人员数量以及事故处理进展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进行补报。

(2) 事故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后,除及时报告外,应急领导小组应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抢救工作,要对事故现场实行严格的保护,防止事故性质的进一步扩大,防止事故有关的残骸、物品等被随意挪动或丢失。因抢救人员为防止伤亡事故的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或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好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和物证。

4. 事故现场处置

(1) 事故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在第一时间内指挥驾驶员配合交警部门对受伤旅客及时进行施救,并保护好现场,确认现场有关数据;指挥驾驶员协助把未受伤旅客安全驳运至目的地。

(2) 赶赴事发现场后,根据事故类型和程度,由应急小组组长确定人员负责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和长运公司的现场处置工作。

(3) 负责现场处置工作的成员,应立即进入事故现场,及时听取、了解事故现场情况,配合交警进行现场勘察(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绘制现场图,对现场、事故车及相关证据进行拍照取证,找到肇事驾驶员了解事故详细经过,根据肇事驾驶员对事故发生的回忆及有关证据,做好调查取证和事故初步原因分析工作),配合事故现场指挥机构对事故作出正确判断、研究抢救方案、组织人员采取相应措施投入抢救;本部门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调遣,积极配合事故现场抢救的组织实施工作,需要外界人力、设备支援时,应及时配合联系落实。

5. 事故现场处置的具体程序

(1) 服从现场指挥机构指挥

本部门人员应积极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和公司成立事故现场临时应急指挥机构,在事故现场临





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具体开展事故救援、现场保护、伤员抢救和事故善后处理等工作。

（2）迅速开展救治工作

本部门人员应积极配合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情况设立的现场处置组（负责传达贯彻领导指示，报告事故处理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部门分工负责救援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专业抢救组（负责对事故进行现场救治，如对车辆的吊装、分解、燃料泄漏处理等）、保卫组（负责保护现场，协助交警维护现场秩序，收集相关证据，疏通道路交通，组织人员撤离，劝说围观群众离开事故现场，严防新的伤亡事故发生）、联络组（负责与外界的沟通联系）、救护组（负责对事故伤者的抢救及护送）、运输组（负责旅客的输送及车辆调配）、后勤保障组（负责食宿安排，协助处理伤员救护及家属安置）、善后事宜处理组（负责对死难、受伤家属的安抚、慰问工作，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妥善处理好后事，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机动组（根据现场指挥的要求调动使用）等工作小组的具体工作，在开展救治过程中，应注意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在救援过程中发生其它意外或衍生事故。

（3）做好情况通报工作

要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迅速将事故情况按有关程序向长运公司及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并及时将上级要求传达通报到事故处理人员。

6. 事故调查处理

按照要求，抽调一定的人员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及公司对事故进行各项调查取证工作。

7. 事故资料处理

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一切资料均要妥善保管存档，并及时上报公司安全股备案。

8. 责任处理

（1）对不履行相关职责或玩忽职守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人员，应追究其相关责任；

（2）事故发生后，及时成立事故调查小组，按“四不放过”原则，按程序、按步骤落实相关工作，做好事故的责任认定、复议、调解的处理，制定防范和整改措施，并对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9. 整改措施

待事故的原因基本确定后，组织人员认真分析事故形成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有关安全整改措施，确保生产的正常运转。



7、疫情的应急处置措施

1. 适用范围

涉及公司范围内发生疫情事件时的应急处置。

2. 处置原则

(1) 预防为主：坚持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传染病防治原则，加强公司区域内的疫情的监测、预防力度。

(2) 依法防控：为有效遏制疫情的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公司应在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主管部门统一领导下，采取有效的控制预防措施，做好区域内疫情的防控工作。

(3) 及时处置：预防和控制疫情要坚持“早、小、严、实”的方针，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疑似病例时，应立即向公司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对发现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前期处置措施的落实，同时在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传播途径，迅速控制疫情在本部门区域内的传播和蔓延。

(4) 统一管理：区域内的疫情的预防控制、监督监测、疫情报告、疫情分析、实施隔离等工作实行统一管理，本部门区域内人员必须服从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

3.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 组织机构：

凡本部门所辖范围内发生疫情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并设立疫情防控办公室，统一组织和落实应急处置工作。

疫情防控办公室设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当本部门区域内发生疫情时，应急领导小组要积极联系当地政府、卫生部门的力量应对与处置，并及时组织和协调本部门各队、室人员和运力，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卫生部门对本部门区域内疫情进行防控，全力保障旅客和本部门员工的生命安全。

(2)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① 主要职责：

A. 在预防阶段的主要职责：

(A1) 组织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部门的指示；



(A2) 布置、检查本部门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措施的制定和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

B. 在应急控制阶段的主要职责:

(B1) 负责预防控制、配合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B2) 宣布实行应急处置措施;

(B3) 统一安排、调用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设备和人员;

(B4) 向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疫情和预防控制工作进展情况。

② 其他职责:

A. 疫情控制:

(A1) 组建防控应急队伍, 安排应急防控物资, 设立临时观察(隔离)点, 并负责本部门区域内临时观察(隔离)点以及转送疫情疑似病人或确诊病人车辆的终末消毒和消毒技术指导工作, 减少病源性感染的进一步发生, 落实本部门观察(隔离)、消毒措施人员自身保护工作, 防止感染的进一步发生;

(A2) 对本部门区域内重大公共卫生疫情进行日常监测、预警工作;

(A3) 配合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对本部门区域内疫情进行调查和综合评估后, 初步判断本部门区域内疫情的预警级别, 并根据预警级别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

(A4) 根据本部门区域内疫情的预警等级, 配置、调动、联络防控力量;

(A5) 收集本部门区域内疫情资料, 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准确报告; 发现疫情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以及其密切接触者时要立即向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并开展临时强制隔离措施;

(A6) 配合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追踪本部门区域内疫情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 为临床诊断和治疗提供参考;

(A7) 协助上级或其他二级单位(或部门)开展防控工作; 制定具有前瞻性的防控措施;

(A8) 加强应急防控能力建设和设备、物资、人力贮备。

B. 交通运输:

(B1) 合理进行疫情发生后的车辆调度工作, 确保应急处置工作交通顺畅, 保证应急物资和人员的及时运送。及时向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主管部门报告调度车辆转送疫情疑似病人或确诊病人情况;





(B2) 开展所辖营运车辆的预防性清洁、消毒、通风工作，保证车辆内部环境卫生整洁。

C. 环境整治：

(C1) 整顿本部门区域内疫情发生地卫生环境工作，治理和消除蚊蝇孳生地，消除“四害”。

D. 宣传教育：

(D1) 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做好常规宣传、强化宣传、应急宣传等各阶段的宣传工作，有重点有目的地宣传普及防病知识，正确引导旅客和本部门员工掌握相应防病知识，增强旅客和本部门员工抵御疫情的能力；

(D2) 采用会议、标语、宣传单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疫情防控科普知识宣传以及健康行为教育，保护易感人群；

(D3) 注意社会动态，收集群众反映，平息社会谣传，保证本部门区域稳定。

E. 检查督导：

(E1) 负责组织人员深入本部门区域内疫情的发生地进行督查指导、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E2) 查处本部门工作人员在疫情处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和违纪行为。

F. 后勤保障：

(F1) 负责筹集和落实本部门疫情防控工作必需的专项经费；

(F2) 负责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和供应；

(F3) 妥善处理员工中疫情疑似病人或确诊病人住院治疗和密切接触者在接受隔离和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薪待遇等问题。

(3) 疫情防控办公室职责：

① 随时掌握疫情动态，及时向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主管部门应急指挥部报告；

② 配合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对本部门区域内疫情的调查和评估，了解汇总工作信息，并根据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对本部门区域内疫情评估结果，确定本部门区域内的防控重点和目标；

③ 组织本部门各项应急准备的检查工作；

④ 组织本部门疫情专项应急工作的相关会议，报送有关资料；



- ⑤ 组织进行本部门区域内疫情现场应急处置宣传教育工作,审查本部门区域内疫情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内容;
- ⑥ 组织制定本部门区域内应急控制措施;
- ⑦ 在本部门区域内疫情发生后,迅速了解、收集、汇总和报告疫情趋势情况;
- ⑧ 与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应急机构以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处置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传达有关决定、指示和信息;
- ⑨ 处理本部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

4. 预警、报告与评估

(1) 疫情预警

根据本部门区域内疫情的流行特征及流行强度,分级实施临时紧急控制措施,以达到最有效的预防控制效果。分级控制措施以本部门区域内疫情是否传入、是否形成传播链、是否发展为暴发和流行为基本特征,划分一般疫情(I级)、较大疫情(II级)、重大疫情(III级)、特别重大疫情(IV级)等四个级别,依次实施四级预警。

- ① 一般疫情(I级)预警:本部门区域内的周边友邻单位(或部门)已发生疫情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存在传入可能的。
- ② 较大疫情(II级)预警:本部门区域内已发生个别疫情疑似病例,存在传播可能的。
- ③ 重大疫情(III级)预警:本部门区域内已发生个别疫情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存在蔓延和流行可能的。
- ④ 特别重大疫情(IV级)预警:本部门区域内已发生疫情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且新的疫情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还在增加的。

(2) 疫情报告

疫情发生后,本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和程序进行疫情报告。在接到本部门区域内疫情报告后,要迅速调查与核实,并立即向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3) 疫情评估

车队应配合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组对公司区域内疫情趋势情况进行评估、判定疫情的预警级别,并将有关评估、判定情况向本部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5. 应急响应、降级与终止



(1) 预案启动

当本部门区域内所发生的疫情达到预警等级时，由车队提出启动建议，由本部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2) 分级管理

各相关队、室负责人要按照本应急处置措施所确定的工作任务，在各自工作的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积极组织力量，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本部门疫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当发生疫情时，由本部门统一指挥、并与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具体防控工作。

(3) 响应的降级与终止

根据本部门区域内疫情发展趋势、应急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经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评估后，听从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响应降级与终止建议，由车队向本部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并批准后，再实施应急响应的降级或终止。

6. 监测与控制

根据本部门区域内疫情的流行特征、发展情况及防控工作需要，车队应定期报告疫情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监测情况。

7. 物资保障

本部门所属各有关队、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要求，在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长运公司指导下，做好本部门区域内疫情防控工作，并按要求做好相应防护用品的物资储备。

8. 人员保障

各队、室负责人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要加强各自队、室参加应急救援工作人员的业务宣传教育，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并服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调动安排。

9. 工作要求

(1) 本部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下设的办公室工作负责人如有工作变动，必须有人员接替工作。

(2) 在本部门区域内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负责处理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队、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